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1:05)	(下午 12:30)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2:30)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MH	(下午 12:30)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5)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陳天任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1:05)
張偉琛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容輝先生	(下午 12:20)	(下午 01:15)
徐君紹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高俊傑先生	(會議開始)	(正午 12:00)
吳家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司徒駿軒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鄧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2:45)

秘書：吳雪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麥嘉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譚樂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梁加諾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楊兆永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文家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區文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李彧孜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
何信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行動主任
黃富慈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新界北交通部)
張鑫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交通隊主管
潘蕙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議程第二項

何建成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利世鏗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鄧錦基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議程第三(3)及(10)項

尹志榮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3
-------	---------------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因事請假)
陸頌雄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鍾就華先生	
康展華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文家豪先生、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行動主任何信榮先生、香港警務處新界北交通執行及管制道路管理組高級督察黃富慈先生。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66 號)

-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何建成先生
利世鏗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鄧錦基先生

- 4． 利世鏗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不少委員認為揀選項目時應以大眾利益為首要考慮，故支持興建連接西鐵站或輕鐵站至醫院的項目，包括編號 1 及 2 連接元朗西鐵站至博愛醫院的路段及編號 3 連接頌富輕鐵站至天水圍醫院的路段，因使用該路後的多為老弱傷病或探病人士，同時可令任何一個選區的居民亦能受惠。部分委員反映博愛醫院的需求較大因該院的病床數目較多。另一方面，有委員表示，天水圍醫院暫時每日只提供 8 小時急症室服務，使用者會日益增多，運輸署於計算行人流量時未有考慮此因素，亦未有將此加入備註中；
- (2) 表示委員會提出符合施政報告倡議範圍的建議已有 20 個方案，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委員難以選擇，批評有關計劃造成資源競爭及矛盾，建議由運輸署根據準則並以其專業評估各個方案的可行性再揀選項目；
- (3) 不滿政府只會加建一條行人通道上蓋，認為所有建議項目均有其需要，故要求運輸署最少興建三條行人路上蓋；
- (4) 批評運輸署未有表達立場，指出早前向議會簡介時說明上蓋的長度不宜超過 200 米及闊度不少於 3 米，現表示亦會考慮長度 500 米以下的方案，並認為路政署於文件備註中列出的行人通道設施大同小異，認為署方應事先進行詳細的勘察工作，同時要求運輸署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及指標，讓委員掌握怎樣衡量不同選擇的基礎數據；
- (5) 就編號 26 的方案，表示於四月二十七日與運輸署進行的預備會議中，已清楚要求運輸署邀約三號幹線公司進行會議，希望部門解釋未有邀約大欖隧道公司進行會議的原因，並指出該公司有責任增建基本設施供居民使用；
- (6) 有委員建議委員可考慮如編號 7、10 及 11 號等只涉及數十米、長度較短的項目，因有關上蓋每米可服務的人次其實較高，並查詢建造多條路段的短程上蓋的可行性；
- (7) 就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方面，有委員向路政署查詢改用太陽能板以取代玻璃或金屬頂部的可行性；
- (8) 查詢運輸署有否既定政策或準則為高流量的行人通道加

建上蓋，於知悉運輸署現時指標後，認為條件太苛刻；及

- (9) 有委員認為應於席上投選項目，以免拖延工程進度。相反，有委員則認為運輸署及路政署提交的資料既不詳細亦不準確，擔心急於投票會造成不公，建議署方再量度下午時段的人流流量，並研究建造超過一條上蓋的可行性。

6. 利世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的建議，現時只會為每區一條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待完成項目後，署方會檢視各區的訴求，考慮進行第二輪計劃的需要；
- (2) 根據運輸署現時的設計守則及標準，署方會為每日有三小時每小時人流超過 4,000 人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而該三小時不需要連續；
- (3) 澄清根據現有設計標準行人通道上蓋不可超過 500 米，而不超過 200 米是考慮到撥款程序而作出的建議；及
- (4) 表示曾與大欖隧道的營辦商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及運署署的隧道組聯絡，並嘗試安排會議，惟目前仍在商討細節中，如有最新消息會向相關委員再作跟進。

7. 鄧錦基先生表示，路政署曾就委員會提出的每項建議進行實地勘察，初步評估認為技術上屬可行，至於上蓋安裝太陽能板的建議，署方會於詳細設計中考慮。

8. 主席總結，委員認為政府推出有關計劃對議會製造難題與矛盾，即使排除八個不符合施政報告倡議範圍的方案後，仍有 20 個選項，惟根據施政報告只會加建一條通道的上蓋。他促請運輸署根據當初向議會介紹的原則(如長度 200 米左右)重新整理 20 個方案並作出篩選，同時路政署應先就建議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才提交予交委會再作討論，委員會現階段不會就項目進行投票。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麥業成議員要求於元朗大橋路靠近安樂路或安寧路的位置增設紅綠燈及斑馬線設施，以協助市民橫過大橋路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67 號)

(2) 蕭浪鳴議員、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 MH、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高俊傑先生及程容輝先生要求在大橋路近安樂路位置加建行人路過路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68 號)

9． 由於兩項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大橋路附近的屋苑陸續入伙，惟大橋路未有足夠行人過路設施，希望運輸署考慮在近安樂路或安寧路的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但有委員表示世宙往安寧路已有過路設施，設於近安樂路的位置對居民會有較大幫助；
- (2) 有委員指出大橋村為十八鄉鄉事委員會(鄉委會)屬下村落，如運輸署考慮加設相關設施，應先諮詢鄉委會後再作考慮，同時擔心加設紅綠燈後，給視障人士提示的發聲裝置會影響村民作息；
- (3)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將位於安寧路近珈琳幼稚園外的斑馬線改為交通燈，並稍為遷移至近大橋路的位置，同時指出運輸署考慮於大橋路中間加設行人輔助線的建議並不可取；及
- (4) 有委員不贊成於大橋路加設交通燈，認為此舉會影響行車流量，同時請運輸署研究放寬同樂街出安寧路只可右轉的規限，以紓緩安寧路東行的擠塞問題。

11． 區文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居民可利用現有近安寧路交界的行人輔助線橫過大橋路，而近元朗安樂路的位置因有行人天橋阻擋道路使用者視線，運輸署正研究於其他合適位置，如世宙第一座及第二座之間行人天橋底的位置加設行人輔助線，如方案可

行，會諮詢相關部門並作地區諮詢；

- (2) 就有委員建議將安寧路近大橋路的斑馬線改為交通燈控制路口，運輸署會再研究有關可行性，於設立交通燈時亦會考慮聲響裝置或造成的聲浪問題；及
- (3) 而開放同樂街左轉安寧路的建議，表示現時車輛右轉時，左邊的交通燈會同時轉為行人綠燈讓行人橫過安寧路，如開放車輛左轉會影響行人過路時間，而且該處的道路設計狹窄，彎位處呈 90 度，或未有足夠空間讓車輛左轉。

12． 主席希望運輸署審慎考慮改善有關行人過路設施，並重新評估開放同樂街左轉安寧路的可行性，以疏導交通。

(3) 王威信議員，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討論(i)連接新元朗中心與 Grand YOHO 的行人天橋設計問題；及(ii)新元朗中心連接停車場內的交通安全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69 號)

1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屋宇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C3

尹志榮先生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不少居民往來新元朗中心及 Grand YOHO 時均須行經新元朗中心停車場的影線範圍，擔心會構成行人安全問題，促請商場開放輪椅專用通道讓一般居民共用，並向部門查詢開放通道時技術上的可行性及規例上是否容許，據了解，商場有意提交圖則申請修改設計，希望負責審核的部門考慮批准；及
- (2) 反映使用行人天橋前有梯級不便手推車及嬰兒車使用，而升降台只供輪椅使用者使用，請商場考慮興建斜道取代現有設計，同時天橋採用由第二層斜落下一層加上開放式的設計，下雨時居民容易滑倒受傷，查詢地契條款是否容許

天橋採用有關設計，以及屋宇署基於甚麼原因批准。

15. 尹志榮先生表示，根據記錄屋宇署於去年十一月批准天橋的設計圖則，有關圖則符合《建築物條例》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要求，業主如欲進行改動工程，可再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署方會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審批申請。就商場禁止一般人士使用輪椅使用者專用通道方面，《建築物條例》只規定要興建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傷殘人士通道應可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16. 楊兆永先生表示，天橋及升降機屬私人物業範圍，有關天橋符合屋宇署的設計手冊，而管理公司亦已加設防滑地毯及風扇，以防止地面濕滑並提升行人安全，備悉業主有意向屋宇署申請修改圖則，如有需要，運輸署會提供交通方面的意見。

17. 黃劍偉先生表示，Grand YOHO 已根據地契條款興建一條行人天橋接駁至新元朗中心，而該行人天橋的建築圖則已獲屋宇署審批。元朗地政處於制定涉及天橋的地契條款時會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18. 主席總結，由於議題牽涉多個政府部門及發展商的工作範疇，建議於會議後進行個別會議，讓提問委員與發展商及相關部門直接溝通。

(4) 王威信議員，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減少在過渡期間行經新元朗中心正門的村巴及小巴路線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70 號)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新元朗中心門前將設置步行街，惟工程期間行車道的車輛數目不斷增加，對居民造成滋擾，希望運輸署研究將部分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遷移至其他位置；
- (2) 關注遷移小巴及居民巴士路線會令目前使用服務的居民不便，促請運輸署於改道前先進行地區諮詢，並擔心遷移至其他位置或會令朗和路及朗日路的擠塞問題加劇；

- (3) 部分委員不同意遷移路線的建議，指出當日發展時的承諾為保留一條行車線讓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另有委員指出當日的協議是保留作為緊急車輛通道，希望運輸署澄清，並了解工程完結後有關車輛行走路線的安排；及
- (4) 希望運輸署提供將來規劃及工程發展期間不同階段的交通安排的文件或資料，讓居民及早知悉有關計劃。

20 · 楊兆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工程完成後朗樂路將大致維持未發展前的走線，並設有停車灣供居民巴士、專線小巴及巴士路線使用，而於有關發展規劃下緊接新元朗中心正門的是緊急車輛通道兼行人路，故將來的規劃並不會影響現有使用者；
- (2) 表示於發展商進行下一階段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時，運輸署會參考委員提出的意見並向發展商反映，避免所有交通車輛集中於相同位置上落客，由於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會隨發展而有變更，故暫未有下一階段的詳細資料；及
- (3) 就遷移小巴及居民巴士路線的建議，表示運輸署須考慮上落客空間、居民的可接受程度、整體交通情況等因素，故暫未有確實方案，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再作跟進，同時會與發展商研究優化現有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冀能降低噪音、改善車輛上落客位置，並提升行人過路安全。

21 · 主席總結，由於委員及各方持有不同意見，促請運輸署審慎考慮有關問題，以平衡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並建議就新元朗中心、YOHO新發展區一帶的交通問題，邀請相關發展商及部門進行會議，以專題專案形式一併集中處理。

(5) 王威信議員，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檢討十八鄉港攸路路面修補工程的方法，以徹底解決經常破損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71 號)

22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港攸路的路面經常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多番修補後仍反覆出現問題，促請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徹底處理路面維修的問題；
- (2) 指出港攸路雖屬鄉村道路，惟使用量甚高，建議部門考慮提升其至標準道路並擴闊為雙程行車路，有委員建議研究將元龍街入攸田西路改為反方向，認為此舉可即時減少行車流量，另有委員建議覆蓋明渠渠面以擴闊港攸路；
- (3) 表示民政處只負責緊急路面維修，指出不少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的私家路亦會透過刊憲交回運輸署管理，建議參考有關例子將港攸路交由運輸署管理，並由路政署進行經常性路面維修；及
- (4) 指出鋪上混凝土後可蓋上鐵板讓車輛繼續使用有關道路，並建議民政處採用價格較高質量較好的瀝青，並希望了解現時所用的瀝青的規格、價格、施工程序等資料。

23． 區文宇先生表示，港攸路的道路狀況未能符合一般公共道路的標準，故運輸署未有計劃將此納入其管轄範圍，如其他部門考慮進行路面維修或擴闊道路，運輸署會提供交通上的意見，並協助研究臨時交通安排及交通改道。

24． 黃劍偉先生表示，元朗地政處並非工程部門，如有關工程部門認為有需要申請撥地以進行工程，地政處會按程序作出配合。

25． 麥嘉盈女士表示，民政處於揀選路面維修物料時，會考慮物料的耐用性及對施工期的影響等不同因素。因港攸路為單線雙程行車的路段，交通繁忙加上路窄，故工程部門會選取瀝青物料，以縮短維修封路的時間，減少對居民造成不便。選擇混凝土雖會較為耐用，惟圍封的時間較長並受天氣影響。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在因應實際情況及資源許可下，會考慮配合嘗試採用其他物料。至於擴闊路段的建議涉及交通管理及收地等問題，需與其他部門共同考慮。同時，會議後會就維修路面時所用物料的規格、價格及施工程序再作補充。

26. 施勇志先生表示，路政署及民政處均有相關的專業人員負責道路維修，而港攸路的道路狀況未合乎路政署的標準，故將港攸路交由路政署維修於技術上會有一定困難。

27. 主席建議由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去信建議擴闊港攸路，並覆蓋元龍街入港攸路的部分渠面，以疏導附近的交通情況。

(會後補註：民政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有關瀝青的規格、價格及施工程序提交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同日將資料送達各委員。)

(6)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於攸田東路加設石柱禁止車輛駛經 YOHO Midtown 及形點 II 商場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72 號)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反映攸田東路已劃為禁區，惟警方執法不嚴，仍有不少車輛在上址出入，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故促請運輸署在木廠正門後及 YOHO Midtown 之間加設石柱，以防車輛駛入有關路段；

(2) 指出不少行人會使用通往新元朗中心的行人天橋，認為應在行人天橋前方加設石柱，以保障行人安全，同時請警方在此路段加強執法，尤其於假日調派警員到場執勤；及

(3) 有委員擔心加設石柱會影響十八鄉鄉事委員會(鄉委會)運作，促請運輸署於落實方案前諮詢鄉事會。

29. 楊兆永先生表示，運輸署正研究在木廠與 YOHO Midtown 之間的位置加設交通管制措施，以限制車輛出入並提升人車安全，現正諮詢消防處有關交通管制措施的設計，如落實方案會進行地區諮詢及諮詢鄉事會。同時，署方理解攸田東路入口的道路標記或會引起駕駛者誤會，故已安排路政署移除「左轉」的道路標記。

30. 何信榮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關注上址違例停泊問題，適當時採取執法行動。

31. 張鑫榮先生補充指出，有關問題牽涉交通路牌及道路設計，應從多方面考慮作長遠改善，單靠警方執法或未能完全解決問題。

32. 主席總結，委員會已多次討論有關問題，促請運輸署及路政署繼續跟進，以落實解決方案。

(7) 呂堅議員, MH、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要求改善教育路/馬田路交界花槽遮擋道路使用者視線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73 號)

33. 委員反映早年已要求運輸署人員遷移或修改上址的麻石花槽，惟由於部門的人事變動，以致問題未被適當處理，希望運輸署盡快改善有關問題，以免阻擋行人及駕駛者的視線。

34. 區文字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及提問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商討遷移或修改有關麻石花槽的可行性。

35. 主席促請運輸署盡快與提問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修改有關麻石花槽。

(8)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及杜嘉倫議員關注解放軍軍車無牌行駛公路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74 號)

3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駐港部分解放軍軍車需使用「ZG」車牌，希望運輸署進一步解釋哪一類解放軍軍車在規例下可獲豁免展示車輛號碼，並查詢一旦發生交通意外，在未有車牌的情況下如何識別個別軍車，警方於執法上又會如何處理；
- (2) 雖然香港法例容許解放軍軍車在未有車牌號碼下在道路上行走，希望部門向有關方面反映加設編號的建議，以

便識別和管理有關車輛；及

- (3) 有委員補充解釋解放軍軍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修訂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才被納入豁免車牌的範圍，故「ZG」為未被豁免前所用的車牌，並同時指出所有政府車輛亦不須掛上車牌，為識別的原故才加上「AM」車牌。

37． 譚樂忻女士表示，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解放軍軍車在規例下可獲豁免展示登記號碼，會議後會就以「ZG」組成的車牌向牌照部詳細了解後再向委員補充有關資料。

38． 張鑫榮先生表示，解放軍軍車如涉及交通意外，會由交通意外調查組作出調查，並指出「AM」車輛不須行車證，惟須向運輸署登記有關車牌隸屬的部門，以資識別並維持車牌數量。

(會後補註：運輸署補充，有關委員就解放軍軍車在規例下可獲豁免的查詢，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 第 3 條「適用範圍」，該規例並不適用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所使用的車輛，即所有解放軍軍車均可獲豁免。另在第 374E 章第 11 條中亦有註明以「ZG」組成的登記號碼已予保留，供配予香港駐軍的車輛。由於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不適用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所使用的車輛，而有關車輛亦不須向運輸署登記，故運輸署並沒有相關資料。)

(9)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及杜嘉倫議員關注迴旋處交通意外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75 號)

3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不少委員關注迴旋處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反映駕駛者不理解迴旋處的使用守則，加上三線迴旋處及螺旋形迴旋處等複雜設計，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提高安全意識，以免釀成交通意外。有委員建議將使用迴旋處的方法納入為駕駛執照考試的範圍；
- (2) 指出運輸署會在一些迴旋處的車道之間加上實白綫，駕駛者不可隨便換綫，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並認為劃上實虛綫

能減少交通意外發生的機會，促請運輸署就全港的迴旋處作全面檢討，研究在適合的路口採取有關措施；及

- (3) 有委員反映迴旋處內雜草叢生，擔心會影響駕駛者視線，並認為迴旋處內不適宜種植花草。

40 · 楊兆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參考錦綉迴旋處的交通意外數字，有關數字相對其他迴旋處並非特別高，而該處亦非交通黑點，運輸署會繼續留意錦綉迴旋處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善；
- (2) 指出駕駛者於考取駕駛執照時須細讀《道路使用守則》，而守則已詳細列明迴旋處的使用方法，備悉並會向牌照部反映委員就加入迴旋處作考試範圍的意見，同時警方會定期進行有關宣傳推廣活動；及
- (3) 就迴旋處內的雜草問題，表示運輸署會與路政署保持聯絡，進行適當的維修工作，迴旋處須保持適當的視線距離，惟這不代表該處不適宜種植植物。

41 · 何信榮先生表示，會議後會與新界北道路安全組溝通並向其反映委員的意見，加強迴旋處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同時警方會繼續不定時加強執法行動。以減少意外發生。

(10) 王威信議員，MH 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形點 I 商場(Grand YOHO)交通交匯處關閉臨時通道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76 號)

42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通往 Grand YOHO 交通交匯處的通道迂迴，在商場未開通前曾有較為便捷的臨時通道開放予居民使用，惟商場現關閉通道引起居民強烈反響，同時質疑政府於審批時未有考慮居民需要，希望部門與商場溝通，重新開放臨時通道，同時就商場停用傷殘人士專用的第 61 號電梯，詢問屋宇署該做法是否符合有關法規，並查詢地契條款有否要

求提供有關通道；

- (2) 希望了解運輸署於決定將公共巴士站遷移至私人物業時有否考慮其設計是否方便居民使用，批核時又有否要求商場提供便捷的通道讓居民使用；及
- (3) 認為屋宇署有責任監管商場開放規定提供予殘疾人士的設施，有委員查詢發展的批准條款中有否要求發展商必須提供傷殘人士專用的升降機，如是，屋宇署應可要求商場於非維修期間開放有關設施。

43． 尹志榮先生表示，《殘疾歧視條例》要求屋宇署於審批建築圖則時，規定適當的殘疾人士設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而有關商場的61號電梯屬該類設施，據現場觀察所見，有關升降機與建築圖則相符並無作出改動，停止開放設施屬商場的管理問題，《建築物條例》並無條例管制，會議後會與批則的部門再作研究，同時建議委員可循有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的方向再探討問題。

44． 楊兆永先生表示，巴士站原本設於青山公路(元朗段)路旁，其後有關物業發展項目搬遷巴士站至物業內的交通交匯處，以擴闊青山公路(元朗段)往九龍方向的道路至雙線行車道，並減少巴士上落客對有關路段的影響，改善有關路段的交通。而臨時通道(包括第61號電梯)是有關物業的走火通道，臨時開放的目的是維持在商場未開放時方便行人橫過青山公路(元朗段)。

45． 黃劍偉先生指出，地契條款內並無規定 Grand YOHO 需開放該臨時通道(包括第61號電梯)予公眾使用，於會議後會向委員提供批地條款有否列明發展商須提供有關通道的補充資料。

46． 主席促請屋宇署及地政處於會議後研究相關條例及地契條款能否規限商場關閉臨時通道，並建議以專題專案形式，邀約發展商、相關部門及當區議員進行會議，以處理 Grand YOHO 新發展區的交通配套問題。

(會後補註：元朗地政處補充，根據 Grand Yoho 的地契條款，並無規定發展商須提供有關臨時通道。)

(11)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車輛路試的排期時間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77 號)

4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質疑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有取巧之嫌，因當中指出輪候非商用車輛路試的平均時間約 150 天，惟數字包括了私家車、輕型貨車及電單車，故未能反映私家車輪候時間越來越長的情況。根據運輸署網頁，私家車的駕駛考試輪候時間為 271 日，希望運輸署增聘人手處理駕駛考試，並查詢調派原來負責大型車輛駕駛考試的一級考牌主任以應付私家車考試的可行性；及
- (2) 查詢運輸署有否備存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申請駕駛考試的分類數字，並指出不少內地居民因內地考試難度較高而來港應試，希望運輸署考慮作出分類處理或設名額限制，以確保香港居民可優先考試。

48． 譚樂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會就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申請駕駛考試的統計數字及調派一級考牌主任主持私家車考試的可行性，於會議後向委員作補充，並會將委員的意見一併交予相關部門考慮；及
- (2) 指出運輸署的網頁上列有各車輛類別、考試類別及考試地區的駕駛考試輪候時間，讓公眾參閱。

49． 主席請運輸署於會議後直接聯絡相關委員並作出回覆，同時希望運輸署提供更準確的數據。

第四項、由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事宜：

(1) 沈豪傑議員、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和梁明堅議員要求引入其他交通工具行走公庵路至元朗市

50. 委員指出，現時專線小巴 39 號線壟斷公庵路的公共交通服務，惟專線小巴服務不足加上人口不斷增長，認為引入巴士服務才能真正解決問題，惟運輸署指有關路段未有合適位置供巴士掉頭，待「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元朗南研究)落實後才研究改善交通已太遲，希望運輸署正視問題，考慮覆蓋部分明渠渠面以擴闊路面供巴士掉頭，研究採用單層或中型巴士行駛有關路段，並促請其督促現有專線小巴營辦商加強服務。

51. 譚樂忻女士表示，公庵路除未有合適位置供巴士掉頭外，由十八鄉路左轉橋興路以及其後由橋興路經過橋面再左轉至公庵路的一段亦不適合車身較長的專營巴士行駛。如有需要，運輸署可與巴士公司安排進行道路測試。就專線小巴 39 號線的服務，表示正與小巴營辦商跟進，並已敦促營辦商增加人手維持服務。

52. 主席表示，關注專線小巴 39 號線服務不足的問題已近十年，促請運輸署即時考慮在公庵路引入專營巴士、港鐵巴士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巴士進行道路測試，並改善部分道路設計讓巴士有足夠位置通過。

第五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7/79號)

5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不滿運輸署未有接納委員要求就九巴 68E 號線於元朗公園往鳳庭苑加設分段收費，卻於青衣區加設分段收費，並希望運輸署釐清 68E 及 68F 號於元朗公園的巴士站為臨時性質或永久巴士總站，促請運輸署考慮將部分路線遷往其他位置；
- (2) 表示早前運輸署將 268B 的班次由 4 班減至 3 班，現 268B 將加設宏業西街(宏富苑外)中途巴士站，以服務更多屋苑，故要求加密班次；及
- (3) 指出專線小巴 609 號線本來是為服務博愛醫院的乘客而

開設，現伸延服務至朗善邨，大部分乘客在朗善邨才下車，令屬循環線中途站的博愛醫院乘客難以上車，建議運輸署考慮分拆路線，有委員建議考慮增設九巴 68F 號線的博愛醫院分站。

54 · 譚樂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九巴 68E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屬巴士公司自行提供的票價優惠，運輸署會再次向九巴公司反映委員希望加設元朗公園往鳳庭苑分段收費的意見。另九巴 68E 及 68F 號於元朗公園的巴士站為永久巴士總站，而在元朗公園設置該站前，運輸署已按既定程序進行地區諮詢並獲得支持，署方會再檢視情況，探討遷移部分路線的可能性；
- (2) 同時，九巴 268B 及 268C 號線於宏業西街(宏富苑外)加設的巴士站是在原有路線途中加設的，當中並不涉任何改道。至於班次方面，運輸署會根據相關指引，於載客量達到增加班次的標準時要求九巴加密班次；及
- (3) 至於專線小巴 609 號線在朗善邨入伙前，原本的路線亦有行經友善街，服務範圍包括友善街一帶地區並一向有照顧該處居民的出行需要。小巴營運商在朗善邨於本年二月入伙後已增加額外車輛應付新增需求以減低對現有乘客的影響，同時，專線小巴 609 號線的車隊亦備有通訊系統以便營辦商可更有效掌握沿途乘客的需要，若小巴在元朗站已滿載，營辦商可適時調配車輛照顧博愛醫院候車的乘客。署方備悉委員就增設 68F 號線博愛醫院分站的建議，並會於巴士路線改動時一併作考慮。

第六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7/80號)

55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加快第 17 項於鳳群街加設沉壘及 22 項擴闊田廈路/屏廈路交界的行車路的可能性、第 23 項十八鄉路近原築勘探工程的細節、第 14 項所指的二號橫界欄杆的資料，以及未有顯示在進展報告的工程進度，包括將天逸輕鐵站

單車泊位改為電單車泊位，以及擴闊俊宏軒往天恒巴士站的過路處；

- (2) 反映重型車輛駛過元朗公路路面的接駁位置時會產生巨響，路政署曾表示會於修補路面工程時作改善，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交代有關進度；
- (3) 反映黃泥墩村路的行車橋雖已開通，惟附近的路牌設施仍有被撞歪的情況，希望路政署在紅葉季節前盡快完成維修；及
- (4) 指出第 6 項改善嘉恩街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進度有誤，促請路政署更新有關進度。

56． 施勇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第 22 項工程於明年初應可完成，而 17 項則會於十月完工，第 23 項的勘探工程是為勘探地底污水渠的位置，以了解進行連接溱柏及十八鄉路道路工程的可行性，同時會於會議後補充二號橫界欄杆的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 (2) 解釋由於進展報告中所示的為小型交通改善工程，故維修路牌及路面的工程並不會列入報告中，同時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維修部反映；及
- (3) 就未有列於進展報告的工程進度，表示會與運輸署及相關委員聯絡，如有需要，可研究加快工程進度。

57． 文家豪先生補充，就第 6 項改善嘉恩街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進度，運輸署引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該工程涉及的部分土地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管轄範圍，該署不反對有關工程並會處理相關的土地程序。

58． 主席請委員與路政署及運輸署直接溝通，以了解工程進度。

第七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7/81號)

5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其他事項

6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